# 2024年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药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适用于药学（全日制）和生物与医药（全日制），第二部分适用于生物与医药（非全日制），请考生根据情况选用。**

**第一部分：**

**药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药学（全日制）、生物与医药（全日制））**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出在本学科科学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我院相关科学研究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业人才。

“

**二、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

**三、报考条件**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的各项报考条件，硕士阶段应为报考专业相关科学领域。

“

**四、报考导师**

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录取导师。

“

**五、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需按照我校“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办法”的要求于2023年12月2日8:00-12月25日17:00，完成报名。注意事项如下：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邮箱和手机号务必准确无误，否则后期无法接受考核的邮件通知；缴费完成后报名才成功。

（二）网上报名时，须通过报名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PDF格式：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硕士毕业证书。

3、硕士学位证书（非应届毕业硕士生若无（2）（3）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A4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本人签名；应届毕业硕士生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并在报告空白处写明“代替毕业证书”并本人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注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4、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5、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须提交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教处或高教处签约的“考生登记表”；报考其他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公告执行。

6、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5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

7、其他科研背景相关材料（请将以下材料合并成一个电子版PDF文件后上传），可包含以下内容（考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准备材料，检查无误后合并材料，再上传）：

a.个人陈述（含本人详细简历）。

b.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奖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c.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单。

d.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e.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

**六、考核程序**

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

（一）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简章、院系所申请考核工作细则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一般在2024年1月10前完成。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一般在2024年3月上旬前完成。

2、专业资格审核时，按报考专业统一审核，即对报考同一专业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通过专业资格审核的名单。

3、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意向导师”仅作为参考，实际录取要受计划数、导师限招生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取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录取导师。

4、专业资格审核成绩量化细则如下：

（1）本科、硕士阶段学术背景（10分）；

（2）本人从事与报考专业（领域）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10分）；

（3）外语水平（10分）；

（4）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35分）；

（5）科研、创新潜力（35分）。

总分100分，通过专业资格审核的最低分数为60分，即低于60分不可进入综合考核审核环节。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查看专业资格审核结果。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1、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前进行。

2、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时间：约在2024年3月-4月，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会提前通过邮件通知考生，邮件地址为考生在报考系统中填写的邮箱。

2、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综合能力等。

3、考核内容归并为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满分300分，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时按照报考专业录取，即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4、考核形式：线下考核（若有变化，会提前告知），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考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综合考核开始前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5、系统报考填入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此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导师。

6、对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但单科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因招生政策变化等情况，上述综合考核的科目和形式可能将作适当调整。

“

**七、公示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学校录取大致时间：2024年5月14日前完成拟录取，6月11日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注意：拟录取后请考生务必持续关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陆续发布的信息。

“

**八、联系、监督及复议**

咨询与联系方式：

闫老师，zqyan@sat.ecnu.edu.cn

建议、投诉：

药学院：李老师，hlli@hsc.ecnu.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4344721，yjszs@admin.ecnu.edu.cn

研究生院，021-54345003，dean@yjsy.ecnu.edu.cn

举报：纪委办、监察处，jwjc@admin.ecnu.edu.cn

**第二部分：**

**药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生物与医药（非全日制））**

“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出在本学科科学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在我院相关科学研究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业人才。

“

**二、组织管理**

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指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招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

**三、学习与培养方式**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均不转入学校。将采用产教融合协同培养模式，落实校企合作与多学科交叉培养，强化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全过程联合指导，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非脱产学习。

录取博士生按照基本学习年限缴纳学费。3.75万元/年/人，学制4年，总计15万元学费/人。

“

**四、报考条件**

（一）符合我校招生简章的各项报考条件，硕士阶段应为报考专业相关科学领域。

（二）有一定的行业工作经历，获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学历）后，具有一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到2024年9月）；或者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到2024年9月），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三）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各类项目的经历和能力，是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骨干或创新管理者。

“

**五、报考导师**

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招生计划数、产教融合资源、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录取导师。

“

**六、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需按照我校“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办法”的要求于2023年12月2日8:00-12月25日17:00，完成报名。注意事项如下：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邮箱和手机号务必准确无误，否则后期无法接受考核的邮件通知；缴费完成后报名才成功。

（二）网上报名时，须通过报名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PDF格式：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硕士毕业证书。

3、硕士学位证书（考生若无2、3其中任一证书，请用空白A4纸替代，写明“未获得硕士毕业/学位证书”并本人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含对报考非全日制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认识；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5、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须提交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教处或高教处签约的“考生登记表”；报考其他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公告执行。

6、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与报考学科相关（一般不得跨学科）的5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证明。

7、其他科研背景相关材料（请将以下材料合并成一个电子版PDF文件后上传），可包含以下内容（考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准备材料，检查无误后合并材料，再上传）：

a.个人陈述（含本人详细简历）。

b.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奖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c.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成绩单。

d.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的复印件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e.硕士学位论文。

“

**七、考核程序**

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

（一）报考资格审核

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招生简章、院系所申请考核工作细则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一般在2024年1月10前完成。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查看报考资格审核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一般在2024年3月上旬前完成。

2、专业资格审核时，按照生物与医药专业（不分领域、方向）统一审核，执行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择优确定通过专业资格审核的名单。

3、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意向导师”仅作为参考，实际录取要受计划数、产教融合资源、导师限招生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取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录取导师。

4、专业资格审核成绩量化细则如下：

（1）相关行业的工程实践经历（最高20分）；

（2）已取得的科研及实践应用成果（最高40分）；

（3）科研、实践与创新潜力（最高40分）。

总分100分，通过专业资格审核的最低分数为60分，即低于60分不可进入综合考核审核环节。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查看专业资格审核结果。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1、此项考核将在综合考核前进行。

2、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或不予录取。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时间：约在2024年3月-4月。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将会提前通过邮件通知考生，邮件地址为考生在报考系统中填写的邮箱。

2、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综合能力等。

3、考核内容归并为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门科目，每门科目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满分300分，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取时按照报考专业录取，即在同一专业内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180分，或单科(外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

4、考核形式：线下考核（若有变化，会提前告知），综合考核时考生需携带：（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2）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3）报考本项目的考生为定向就业，线下考核时需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书并加盖公章。综合考核开始前核查上述证件的原件。

5、系统报考填入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受计划数、产教融合资源、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此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导师。

6、对同等学力考生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两门本学科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总分，但单科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因招生政策变化等情况，上述综合考核的科目和形式可能将作适当调整。

“

**八、公示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我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学校录取大致时间：2024年5月14日前完成拟录取，6月11日完成政审、调档等录取后续事项。

注意：拟录取后请考生务必持续关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陆续发布的信息。

“

**九、联系、监督及复议**

咨询与联系方式：

闫老师，zqyan@sat.ecnu.edu.cn

建议、投诉：

药学院：李老师，hlli@hsc.ecnu.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1-54344721，yjszs@admin.ecnu.edu.cn

研究生院，021-54345003，dean@yjsy.ecnu.edu.cn

举报：纪委办、监察处，jwjc@admin.ecnu.edu.cn